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83號

上訴人 羅唯禮

被上訴人 統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日春

訴訟代理人 賴重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25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鄭純惠

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艷莉